
东审期刊

2017 年 11 月

第 75 期



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审信东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总局公告 4

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	4
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4
关于经香港输往内地葡萄酒全面实施通关征税便利措施的公告	7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开展有奖发票试点的公告	8
关于企业境外承包工程税收抵免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	10
关于调整水空运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监管相关事项的公告	12
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信息公告与推送办法（试行）》的公告	14
关于简化建筑服务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备案事项的公告	17

财税通知 19

关于继续执行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19
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	19
关于干玉米酒糟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22
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的决定	22
关于进一步深化国税地税联合办税的指导意见	29
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消费品进口关税的通知	32
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33

纳税咨询 38

代扣代缴境外劳务费的增值税，是否可以抵扣？	38
基金会的民办非盈利企业的发起设立资金，应记入非限定性净资产还是确认成捐赠收？ ..	38
企业在外地租赁临时厂房，是否需要办理经营许可证？	38
投资管理公司的理财收益按投资收益核算还是主营业务收入核算，是否可以作为招待费的 计算扣除基数？	39
企业销售自己使用并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按什么计缴增值税？	39
签订了一份施工合同，设备采购价超过了 65%，设备部分如何开具发票？	40

A 公司租了 B 公司的洗浴中心，由个人 C 来经营，应由谁来缴纳增值税和所得税？如何进行账务核算？	40
国内公司并购海外企业，支付并购款，涉及代扣税金吗？涉及的话个税怎么处理？	41
小额贷款公司将资金平价转让给第三方中介机构，怎么缴纳增值税？	42
图书印刷销售公司，做数字出版的员工工资，如何记账？	42
商品制作过程中采购的模具，模具费由客户承担，怎么给客户开具发票？	43
公司租赁个人房屋，收到个人交过综合税率的代开发票，在支付租金给个人时，是否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3
A、B 公司合作投资电视剧，按投资比例分成，合作协议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A、B 公司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43
电影院放映收入选择简易征收，那么电影院的设施维修费、分摊的物业费、水电费的进项税是否可以抵扣？	45
新闻聚焦	46
1 月 1 日起关注的 16 条新政策和涉税事项	46
税务稽查风暴下，会计人要学会自查自保	48

LCVONO

东 审

总局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外交部

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外交部 2017 年第 39 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74 号）规定，现将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有关管理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领）馆馆员个人购买货物和服务，除车辆和房租外，每人每年申报退税销售金额（含税价格）超过 18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不适用增值税退税政策。

二、使（领）馆及其馆员购买电力、燃气、汽油、柴油，发票上未注明税额的，增值税应退税额按不含税销售额和相关产品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计算公式为：

增值税应退税额=发票金额（含增值税）÷（1+增值税适用税率）×增值税适用税率

三、本公告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具体以退税申报受理的时间为准。《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 外交部公告 2016 年第 58 号发布）第二条第（三）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外交部

2017 年 10 月 31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

为进一步做好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切实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等文件的规定，现就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人员人工费用

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一）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研究人员是指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是指具有工程技术、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域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辅助人员是指参与研究开发活动的技工。外聘研发人员是指与本企业或劳务派遣企业签订劳务用工协议（合同）和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

接受劳务派遣的企业按照协议（合同）约定支付给劳务派遣企业，且由劳务派遣企业实际支付给外聘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等费用，属于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二）工资薪金包括按规定可以在税前扣除的对研发人员股权激励的支出。

（三）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人员活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二、直接投入费用

指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一）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租赁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二）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产品销售与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在不同纳税年度且材料费用已计入研发费用的，可在销售当年以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额直接冲减当年的研发费用，不足冲减的，结转以后年度继续冲减。

三、折旧费用

指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一）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

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二）企业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就税前扣除的折旧部分计算加计扣除。

四、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指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一）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无形资产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摊销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二）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缩短摊销年限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就税前扣除的摊销部分计算加计扣除。

五、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指企业在新产品设计、新工艺规程制定、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过程中发生的与开展该项活动有关的各类费用。

六、其他相关费用

指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此类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

七、其他事项

（一）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时采用直接冲减研发费用方法且税务处理时未将其确认为应税收入的，应按冲减后的余额计算加计扣除金额。

（二）企业取得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等特殊收入，在计算确认收入当年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时，应从已归集研发费用中扣减该特殊收入，不足扣减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按零计算。

（三）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其资本化的时点与会计处理保持一致。

（四）失败的研发活动所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五）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第三条所称“研发活动发生费用”是指委托方实际支付给受托方的费用。无论委托方是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受托方均不得加计扣除。

委托方委托关联方开展研发活动的，受托方需向委托方提供研发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八、执行时间和适用对象

本公告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汇算清缴。以前年度已经进行税务处理的不再调整。涉及追溯享受优惠政策情形的，按照本公告的规定执行。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事项按照本公告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一）项、第二条第（二）项、第二条第（四）项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1 月 8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海关总署

关于经香港输往内地葡萄酒全面实施通关征税便利措施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2017）55 号

为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建设亚洲葡萄酒贸易及集散中心的目标，根据海关总署与香港海关关于 2010 年签订合作安排，为经香港输往内地的葡萄酒提供通关征税便利措施（以下简称便利措施）。便利措施已陆续在深圳、广州、北京、上海和天津等 5 个口岸实施。为进一步发挥便利措施作用，提升通关效率，同时配合全国海关通关一体化改革，经海关总署与香港海关协商，决定在全国海关范围内全面实施便利措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起，便利措施实施范围扩大至全国海关所有口岸。

二、经香港输往内地葡萄酒货物的数据及资料，已由香港备案葡萄酒出口商通过《经香港输往内地葡萄酒通关征税便利措施网上申报系统》申报备案，并经香港海关审核备案的，可以享受内地海关给予的通关征税便利措施。内地进口商在申报进口相关葡萄酒货物时，应在进口报关单“备注栏”填报“便利措施备案编号”。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7 年 11 月 8 日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开展有奖发票试点的公告

为鼓励消费者索取发票，规范发票开具和使用，营造健康公平的税收环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工作部署，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北京市将在住宿业、娱乐业、建筑装饰业和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开展有奖发票试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奖范围

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住宿业、娱乐业、建筑装饰业和房地产中介服务业的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向消费者依法开具，并经过验证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包含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可以参与开奖。

下列增值税普通发票（以下简称“普通发票”）不能参与开奖：

- （一）2017 年 12 月 1 日前开具的普通发票；
- （二）负数普通发票；
- （三）代开的普通发票；
- （四）票面有“收购”字样的普通发票；
- （五）开奖时已作废的普通发票；
- （六）自发票开具之日起 180 日内未参与开奖的普通发票；
- （七）票面金额在 20 元（不含）以下的普通发票。

二、开奖方式

有奖发票实行两次开奖。一次开奖设 100 元、50 元、5 元三档奖项，参与人员为全体消费者（包括单位和个人）。二次开奖设 5 万元一档奖项，拟定于 2018 年度内分两轮进行，每轮开奖各设 10 个奖项，参与人员为个人消费者。

（一）一次开奖

一次开奖为即时开奖。消费者取得普通发票后，通过“北京国税”微信公众号或支付宝有奖发票模块，扫描发票左上角二维码或手工录入发票信息，通过系统查验后，参与即时开奖。每个账号每天最多参与 5 次开奖，参与时间为每天 8:00-20:00。（参与方式详见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官方网站 <http://www.bjsat.gov.cn>）

（二）二次开奖

二次开奖为定期开奖。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普通发票可参与二次开奖：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官微：ds4006505616

- 1.购买方为个人消费者的;
- 2.已参与一次开奖的;
- 3.已通过“北京国税”微信公众号或支付宝有奖发票模块采集普通发票持有者个人身份信息;
- 4.经校验为非作废发票的。

三、兑奖方法

(一) 一次开奖兑奖

开奖后, 奖金即时充入微信零钱或支付宝余额账户。兑奖人须在 24 小时内确认领奖, 逾期未领取奖金视为自动放弃。

(二) 二次开奖兑奖

自开奖结果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兑奖(如遇法定节假日, 以节假日期满的次日为兑奖截止日期), 逾期未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视为自动放弃。弃奖奖金结转下期。

1.兑奖所需资料

(1) 增值税普通发票: 中奖者本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参与二次开奖时登记的手机号码、中奖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兑奖。

(2)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中奖者本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参与二次开奖时登记的手机号码、中奖发票版式文件打印件兑奖。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兑奖:

- (1)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的发票;
- (2) 未加盖发票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与发票开具单位不符的发票;
- (3) 票面破损、涂改、污染严重、无法辨认票面内容的发票;
- (4) 超过兑奖时间的发票;
- (5) 已作为单位消费入账的发票;
- (6) 兑奖人不能提供有效身份证件;
- (7) 以消费者真实姓名实名开具发票, 发票购买方名称与兑奖者登记的身份证件姓名不一致;
- (8) 手机号码验证不通过的;
- (9)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3.个人所得税

兑奖者领取二次开奖中奖奖金时, 应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发票违法行为投诉举报

销售方拒绝向消费者提供发票或提供虚假发票的，消费者可向税务机关进行投诉举报。对伪造、变造中奖发票或冒领奖金等骗取奖金的行为，税务机关有权按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

投诉举报方式：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周一至周五 9:30-17:30）。

五、其他事项

- （一）二次开奖具体兑奖时间和地点由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另行通知。
- （二）本公告由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负责最终解释。
- （三）本公告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1: [公告解读.doc](#)

附件 2: [北京市有奖发票常见问题解答.doc](#)

附件 3: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有奖发票操作手册微信小程序版.doc](#)

附件 4: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有奖发票操作手册支付宝版.doc](#)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境外承包工程税收抵免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 号）的有关规定，现就企业境外承包工程税收抵免凭证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以总分包或联合体方式在境外实施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下同），其来源于境外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可按本公告规定以总承包企业或联合体主导方企业开具的《境外承包工程项目完税凭证分割单（总分包方式）》（附件 1，以下简称《分割单（总分包方式）》）或《境外承包工程项目完税凭证分割单（联合体方式）》（附件 2，以下简称《分割单（联合体方式）》）作为境外所得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进行税收抵免。

二、企业以总分包方式在境外承包工程，除总承包企业自行施工的部分外，发生分包（再

分包，下同)的，其分包部分来源于境外所得已由总承包企业在境外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总承包企业可按实际取得的收入、工作量等因素确定的合理比例进行分配，开具《分割单(总分包方式)》，并将《分割单(总分包方式)》复印件提供给分包企业，分包企业据此申报抵免。总承包企业按分配后的余额申报抵免。同一项目分配方法应当一致，且在项目存续期内不得改变。

三、企业以联合体方式中标境外工程，该联合体在境外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可由主导方企业按实际取得的收入、工作量等因素确定的合理比例进行分配，开具《分割单(联合体方式)》，并将《分割单(联合体方式)》复印件提供给联合体各方企业，联合体各方企业据此申报抵免。

联合体主导方可按合同收入占比孰高原则或事先约定进行确定。

四、总承包企业作为境外纳税主体，应就其在境外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填制《分割单(总分包方式)》后提交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 1.总承包企业与境外发包方签订的总承包合同；
- 2.总承包企业与分包企业签订的分包合同，如建设项目再分包的，还需留存备查分包企业与再分包企业签订的再分包合同；
- 3.总承包企业境外所得相关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
- 4.境外所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按收入、工作量等因素确定的合理比例分配的计算过程及相关说明。

五、联合体作为境外纳税主体，应就其在境外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由主导方企业填制《分割单(联合体方式)》后提交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 1.联合体与境外发包方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
- 2.各方企业组建联合体合同或协议；
- 3.联合体境外所得相关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
- 4.境外所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按收入、工作量等因素确定的合理比例分配的计算过程及相关说明。

六、总承包企业或联合体主导方企业应按项目分别建立分割单台账，准确记录境外所得缴纳税额分配情况。

七、分包企业或联合体各方企业申报抵免时，应将《分割单(总分包方式)》或《分割单(联合体方式)》复印件提交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主管税务机关对企业有关境外所得抵免有异议的，可以向总承包企业或联合体主导方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复核建议，总承包企

业或联合体主导方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在收到复核建议后 30 日内函复复核结果。

八、总承包企业、分包企业及联合体各方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过程中发现企业存在多抵免税款情况的，应及时将信息告知相关各方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

九、本公告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以前年度尚未进行境外税收抵免处理的，可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境外承包工程项目完税凭证分割单（总分包方式）](#)

[2.境外承包工程项目完税凭证分割单（联合体方式）](#)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1 月 21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海关总署

关于调整水空运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监管相关事项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56 号

为确保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的顺利推进，切实加强海关对水运和空运进出境运输工具及其所载货物、物品的管理，规范数据申报传输，保证数据完整准确，有效实施安全准入和风险防控机制，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相关物流企业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9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72 号）以及本公告关于进出境运输工具和舱单电子数据申报传输时限、数据项、填制规范的规定，向海关申报传输进出境运输工具和舱单电子数据。

已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经海关备案后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向海关传输进出境运输工具和舱单电子数据。

二、进出境航空器地面代理企业应当按照海关总署令第 196 号、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 101 号有关规定办理海关备案手续，并填写《进出境航空器地面代理企业备案表》（见附件 38）。

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服务企业、地面代理企业的相关信息在海关备案后发生变动的，应当在发生变动后 10 个工作日内，凭《备案变更表》（详见海关总署公告 2010 年 79 号附件 7）及相关资料，向海关办理相关备案信息变更手续。

三、开启水空舱单管理系统传输时限开关，检验舱单电子数据传输入库时间与装船时间（水运）、抵达境内第一目的港（空运）的时间差，是否在海关规定的时限范围内。

四、《空运运输工具备案数据项》中增加“共享航班号”作为选填项（填制条件和填制规范见附件 24 及附件 36）。

五、部分水运、空运舱单数据项传输要求调整如下：

（一）《原始舱单数据项》中“装货地代码”、“发货人代码”、“收货人名称”、第 61 项“国家代码”、“发货人联系号码”、第 63 项“通讯方式类别代码”调整为“主要数据”的“必填项”，“其他数据”的“--”项；“收货人代码”、第 48 项“国家代码”、“收货人联系号码”、“收货人具体联系人名称”、“收货人具体联系人联系号码”、“通知人联系号码”、调整为“主要数据”的“条件”项，“其他数据”的“--”项（填制条件和填制规范见附件 1、附件 35 及附件 37）。

（二）《预配舱单数据项》中“卸货地代码”、“发货人代码”、“发货人联系号码”、“收货人名称”调整为“主要数据”的“必填”项，“其他数据”的“--”项；“收货人代码”、第 48 项“国家代码”、“收货人联系号码”、第 50 项“通讯方式类别代码”调整为“主要数据”的“条件”项，“其他数据”的“--”项（填制条件和填制规范见附件 2、附件 35 及附件 37）。

（三）调整《原始舱单数据项》、《预配舱单数据项》中“收货人代码”、“发货人代码”、“通知人代码”填制要求，“收货人代码”、“发货人代码”均应当填写实际收发货人代码；收货人为“凭指令确定收货人（TO ORDER）”的，必须填写通知人相关数据项（填制条件和填制规范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5 及附件 37）。具体填制规则如下：

按收发货人、通知人在《企业代码类型汇总表》（详见附件 40）中对应的企业代码类型填写，填写格式为“代码缩写+企业代码”。境内实际收发货人、通知人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应当填写境内实际收货人、通知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格式为“USCI+代码”；暂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填写格式为“OC+代码”；所属国家或地区未列在《企业代码类型汇总表》或者无法提供表中所列企业代码类型的，应当填写实际收货人、通知人在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定企业注册代码，填写格式为“9999+企业代码”；为自然人的，应当填写身份证、护照号或其他有效证件，填写格式分别为“ID+身份证号”、“PASSPORT+护照号”、“8888+身份代码”。

（四）在《原始舱单数据项》、《预配舱单数据项》中增加“发货人 AEO 编码”、“收货人 AEO 编码”作为选填项（填制条件和填制规范见附件 1、2 及附件 35、37）。

六、《原始舱单数据项》、《预配舱单数据项》中“货物简要描述”数据项填报应当完整、

准确，提（运）单下各项货物、物品名称应当在“货物简要描述”数据项中逐一填写。海关对“货物简要描述”的内容实施负面清单管理（负面清单见附件 39），不符合海关相关要求的，作自动退单处理（填制条件和填制规范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5 及附件 37）。

七、本公告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海关总署公告 2010 年 70 号、2013 年 68 号、2014 年 70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7 公告 56fj.rar](#)

海关总署

2017 年 11 月 21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信息公告与推送办法（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2 号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涉税专业服务信息公告与推送办法（试行）》予以发布，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1 月 22 日

涉税专业服务信息公告与推送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涉税专业服务信息的运用管理，发挥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在优化纳税服务、提高征管效能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依据《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3 号发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包括：

- （一）税务师事务所；
- （二）依法取得执业许可且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
- （三）经商事登记且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代理记账机构、税务代理公司、财税类咨询公司等其他机构。

第三条 省税务机关通过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场所公告涉税专业服务信息，负责向社会信用平台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工商、海关等其他部门推送涉税专业服务

信息。

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负责向税务机关内部风险控制、征收管理、税务稽查、税政管理、税法宣传、税务师管理等部门，及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委托人推送涉税专业服务信息。

第四条 涉税专业服务信息公告内容：

（一）纳入实名制管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单及其信用状况公告内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地址、联系电话、信用积分情况等基本信息；

（二）未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公告内容：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地址、联系电话、商事登记日期等基本信息；

（三）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失信名录公告内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地址、联系电话、失信行为、认定日期等基本信息；

（四）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失信名录公告内容：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号码段）、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所属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称、失信行为、认定日期等基本信息。

第五条 省税务机关通过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场所发布公告，于每月 10 日前对公告内容进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涉税专业服务信息推送内容：

（一）纳入实名制管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状况推送内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地址、联系电话、信用积分情况等基本信息；

（二）未纳入实名制管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推送内容：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地址、联系电话、商事登记日期等基本信息；

（三）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失信名录推送内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地址、联系电话、失信行为、认定日期等基本信息；

（四）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失信名录推送内容：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号码段）、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所属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称、失信行为、认定日期等基本信息；

（五）涉税专业服务风险信息推送内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地址、联系电话、风险评估情况等基本信息。

第七条 税务机关运用以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为基础、以网上办税服务系统为支撑的信

息化平台，进行信息推送。

第八条 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违反《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进行分类处理。属于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

税务机关在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列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前，应当依法对其行为是否确属严重违法违规的情形进行核实，确认无误后向当事人送达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将其列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当事人无异议的，列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当事人有异议且提出申辩理由、证据的，税务机关应当进行复核后予以确定。

第九条 省税务机关将涉税服务失信名录向财政、司法等行业主管部门和所属行业协会推送，提请予以相应处理和行业自律管理。

第十条 省税务机关按照本省社会信用平台管理要求，定期将涉税服务失信名录向社会信用平台推送，对失信行为实行联合惩戒。

第十一条 省税务机关将信用等级高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信用记录好的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信息向财政、司法等行业主管部门和所属行业协会，以及工商、海关等需要涉税专业信息服务信息的政府部门推送，实行联合激励。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将纳入实名制管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人员的信用状况、涉税专业服务风险信息、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与纳税人的委托代理情况、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情况等信息以及未纳入实名制管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向内部风险控制、征收管理、税政管理等部门推送，对风险高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人员进行风险预警、启动调查评估。

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委托方纳税人涉嫌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国家退税款、虚开发票等违法信息向税务稽查部门推送。

第十四条 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将信用等级高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信用记录好的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信息向征收管理、税政管理、税法宣传等部门推送，对其提供便利化纳税服务，简化涉税业务办理流程，引导其参与税务机关税法宣传和政策辅导。

第十五条 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将纳入实名制管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人员的信用状况、涉税专业服务风险信息、违规行为和遵守行业协会自律情况等信息以及未纳入实名制管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向其委托人定期推送，为其委托人提供参考信息。

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将纳入实名制管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人员的信用状况、涉税专业服务风险信息、违规行为等信息向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推送，对涉税专业服务

机构进行风险提示或预警，引导其规范、健康发展。

第十七条 各省税务机关可以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简化建筑服务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备案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为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简化办税流程，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 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 号）要求，现就建筑服务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备案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按规定适用或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实行一次备案制。

二、纳税人应在按简易计税方法首次办理纳税申报前，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办理备案手续时应提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复印件）；

（二）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办理备案手续时应提交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复印件）。

三、纳税人备案后提供其他适用或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建筑服务，不再备案。纳税人应按照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资料范围，完整保留其他适用或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建筑服务的资料备查，否则该建筑服务不得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中发现纳税人不能提供相关资料的，对少缴的税款应予追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四、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适用或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应按上述规定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无需备案。

五、本公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1 月 26 日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官微：ds4006505616

链接: [相关政策解读](#)



财税通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

关于继续执行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现就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沪港通）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明确如下：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2017年11月17日起至2019年12月4日止，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

2017年11月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

财税〔2017〕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商务主管部门、科技厅（委、局）、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商务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要求，发挥外资对优化服务贸易结构的积极作用，引导外资更多投向高技术、高附加值服务业，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服务能力的提升，增强我国服务业的综合竞争力，现就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以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1.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2.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二、享受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法人企业；

2.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详见附件）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3.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50%以上；

4.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50%以上；

5.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35%。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是指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单位提供《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所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而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三、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认定管理

1.省级科技部门会同本级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本通知规定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并负责本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认定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应报科技部、商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2.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应向所在省级科技部门提出申请，由省级科技部门会同本级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联合评审后发文认定，并将认定企业名单及有关情况通过科技部“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备案，科技部与商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共享备案信息。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须在商务部“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服务外包信息管理应用）”中填报企业基本信息，按时报送数据。

3.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持相关认定文件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享受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宜。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主管税务机关在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发现企业不具备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取消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资格。

4.省级科技、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对经认定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应做好跟踪管理，对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转业、迁移的企业，如不再符合认定条件，应及时取消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资格。

5.省级财政、税务、商务、科技和发展改革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的各项规定，在认定工作中对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做好沟通与协作工作。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反映上报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6.省级科技、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7.本通知印发后，各地应按照本通知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台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并据此开展认定工作。现有 31 个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已认定的 2017 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继续有效。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依照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制定的管理办法实施。

附件：[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 11 月 2 日

附件：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

一、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

（一）软件研发及外包

类 别	适用范围
软件研发及开发服务	用于金融、政府、教育、制造业、零售、服务、能源、物流、交通、媒体、电信、公共事业和医疗卫生等部门和企业，为用户的运营 / 生产 / 供应链 / 客户关系 / 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计算机辅助设计 / 工程等业务进行软件开发，包括定制软件开发，嵌入式软件、套装软件开发，系统软件开发、软件测试等。
软件技术服务	软件咨询、维护、培训、测试等技术性服务。

（二）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

类 别	适用范围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产品设计以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等。
测试平台	为软件、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的开发运用提供测试平台。

（三）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

类 别	适用范围
信息系统运营和维护服务	客户内部信息系统集成、网络管理、桌面管理与维护服务；信息工程、地理信息系统、远程维护等信息系统应用服务。
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基础信息技术管理平台整合、IT 基础设施管理、数据中心、托管中心、安全服务、通讯服务等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二、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

类别	适用范围
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内部管理、业务运作等流程设计服务。
企业内部管理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后台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审计与税务管理、金融支付服务、医疗数据及其他内部管理业务的数据分析、数据挖掘、数据管理、数据使用的服务；承接客户专业数据处理、分析和整合服务。
企业运营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服务、为企业经营、销售、产品售后服务提供的应用客户分析、数据库管理等服务。主要包括金融服务业务、政务与教育业务、制造业务和生命科学、零售和批发与运输业务、卫生保健业务、通讯与公共事业业务、呼叫中心、电子商务平台等。
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采购、物流的整体方案设计及数据库服务。

三、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适用范围
知识产权研究、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和测试、产品技术研发、工业设计、分析学和数据挖掘、动漫及网游设计研发、教育课件研发、工程设计等领域。

东 审

财政部

关于玉米酒糟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关税（2017）32 号

海关总署：

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对于玉米酒糟（ex23033000）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

2017 年 11 月 14 日

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的决定

国令第 691 号

《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已经 2017 年 10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9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7 年 11 月 19 日

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同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简称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

二、将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增值税税率：

“（一）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或者进口货物，除本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另有规定外，税率为 17%。

“（二）纳税人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 11%：

“1.粮食等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

“2.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3.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4.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5.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三）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除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另有规定外，税率为 6%。

“（四）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零。”

三、将第四条第一款中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以下简称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

务)”修改为“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统称应税销售行为）”；将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中的“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修改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

四、将第八条第一款中的“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以下简称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第九条中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修改为“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

将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中的“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3%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修改为“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1%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删去第八条第二款第四项，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四）自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境内的不动产，从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取得的代扣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五、将第十条修改为：“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二）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三）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

六、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3%，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项中的“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修改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将第二款第一项修改为：“（一）应税销售行为的购买方为消费者个人的”；删去第二款第三项。

八、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二）固定业户到外县（市）销售货物或者劳务，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外出经营事项，并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报告的，应当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将第一款第三项中的“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修改为“销售货物或者劳务”。

九、在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之前增加“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服务和无形资产适用退（免）税规定的，应当按期向主管税务机

关申报办理退（免）税”。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纳税人缴纳增值税的有关事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经国务院同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此外，还对个别条文作了文字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34号公布 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1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简称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

第二条 增值税税率：

（一）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或者进口货物，除本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另有规定外，税率为17%。

（二）纳税人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11%：

- 1.粮食等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
- 2.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 3.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 4.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 5.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三）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除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另有规定外，税率为6%。

（四）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零。

税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三条 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项目，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四条 除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外，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统称应税销售行为），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第五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按照销售额和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税率计算收取的增值税额，为销项税额。销项税额计算公式：

销项税额=销售额×税率

第六条 销售额为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

销售额以人民币计算。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第七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的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销售额。

第八条 纳税人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

下列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二）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三）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11% 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进项税额计算公式：

进项税额=买价×扣除率

（四）自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境内的不动产，从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取得的代扣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准予抵扣的项目和扣除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九条 纳税人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十条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二）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三）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

第十一条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实行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办法，并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

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二条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3%，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小规模纳税人以外的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登记。具体登记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登记，不作为小规模纳税人，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计算应纳税额。

第十四条 纳税人进口货物，按照组成计税价格和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和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消费税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税率

第十五条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二）避孕药品和用具；

（三）古旧图书；

（四）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五）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六）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七）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除前款规定外，增值税的免税、减税项目由国务院规定。任何地区、部门均不得规定免税、减税项目。

第十六条 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不得免税、减税。

第十七条 纳税人销售额未达到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达到起征点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销售劳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

第十九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一）发生应税销售行为，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二）进口货物，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第二十条 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由海关代征。

个人携带或者邮寄进境自用物品的增值税，连同关税一并计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应当向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分别注明销售额和销项税额。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应税销售行为的购买方为消费者个人的；

（二）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免税规定的。

第二十二条 增值税纳税地点：

（一）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固定业户到外县（市）销售货物或者劳务，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外出经营事项，并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报告的，应当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三）非固定业户销售货物或者劳务，应当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四）进口货物，应当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扣缴的税款。

第二十三条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 1 日、3 日、5 日、10 日、15 日、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 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以 1 日、3 日、5 日、10 日或者 15 日为 1 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 5 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 1 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期限，依照前两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自海关填发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税款。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出口货物适用退（免）税规定的，应当向海关办理出口手续，凭出口报关单等有关凭证，在规定的出口退（免）税申报期内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该项出口货物的退（免）税；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服务和无形资产适用退（免）税规定的，应当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出口货物办理退税后发生退货或者退关的，纳税人应当依法补缴已退的税款。

第二十六条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缴纳增值税的有关事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经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深化国税地税联合办税的指导意见

税总发〔2017〕13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

改革 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号),税务总局决定,以更优的方式、更大的力度,在更广范围、更高层次上,进一步深化国税、地税联合办税,更好地满足纳税人对高效便民服务的新需求,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化联合办税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各领域改革的全面推进,尤其是税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税收工作的内外部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广大纳税人对建设法治型、服务型税务机关,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减轻办税负担的要求愈加迫切。针对新形势新要求,税务总局适时出台和持续升级了《国家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合作工作规范》(以下简称《合作规范》),着力强化国税、地税合作,持续推进联合办税,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部分地区仍存在落实不到位、合作不充分、进展不平衡等问题,不能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必须采取措施加以改进。各地税务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深刻领会深化联合办税的重要意义,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加快从联合办税“干起来”、联合事项“多起来”的基础上,迈向办税速度“快起来”、纳税体验“优起来”的新阶段。

(一)深化联合办税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提升纳税人满意度的要求。服务纳税人是税务机关的应尽职责。这就要求各级税务机关牢固树立以纳税人为本的理念,更好地了解 and 满足纳税人的合理需求,通过深化国税、地税联合办税,有效解决纳税人办税“多头跑”、资料“多头报”等问题,努力提升办税效率,降低办税成本,切实增强纳税人满意度、获得感。

(二)深化联合办税是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要决策,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是税务机关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这就要求各级税务机关着眼于纳税人的需求,回应纳税人的关切,通过深化国税、地税联合办税,进一步融合双方服务资源,尽量减少纳税人办税负担、降低办税成本,提升纳税服务质量,通过不断优化税收环境来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三)深化联合办税是落实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推进服务深度融合的要求。《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明确要求发挥国税、地税各自优势,推动服务深度融合,着力解决现行征管体制中存在的突出和深层次问题,不断推进税收征管体制和征管能力现代化。这就要求各级税务机关持续深化国税、地税联合办税,形成税收服务和管理的合力,推动税收服务和管理不断迈上新台阶,进一步提升税收治理能力,为实现税收现代化打牢基础。

二、深化联合办税的主要举措

各地国税局、地税局要本着因地制宜、务实创新、高效便民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进一

步深化国税、地税联合办税，为纳税人提供更便利、更多样、更快捷、更优化的办税服务。

（一）统筹谋划联合办税方式。各地国税局、地税局要结合实际，通过“互设、共建、共驻”等多种方式，提供更加便利的联合办税环境，实现纳税人“进一家门、办两家事”。

对国税局、地税局现有办税服务厅，要采用互设窗口方式开展联合办税，有条件的地区，应当整合资源、融合升级为共建办税服务厅，建立健全岗位内控管理制度。国税或地税一方税务机关已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另一方要积极争取入驻。

对新设办税服务厅和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国税、地税要采用共建方式或共同进驻方式，统一管理制度、统一绩效考评、统一服务标准、统一岗责培训，促进国税、地税办税服务的有效融合。

（二）持续拓展联合办税范围。各地国税局、地税局要坚持因地制宜、持续深化，不断拓展联合办税的广度和深度，满足纳税人日益多样的办税新需求。

拓展联合办税广度。互设窗口方式开展联合办税的，要不断扩大联合办税的业务范围，实现国税、地税纳税服务事项“一厅办理”。共同进驻、合作共建的办税服务厅，要尽快实现国税、地税纳税服务事项“一窗办理”。

推进联合办税深度。涉及纳税人基本信息确认、存款账号报告、财务报表信息采集、财务会计制度备案等国税、地税共同事项，应通过信息共享方式实现前台一次受理、后台信息共享，持续拓展联合办税业务的深度。

（三）合理配置联合办税窗口。各地国税局、地税局要科学合理配置办税服务厅联合办税窗口和专业办税窗口，不搞“一刀切”，推进办税便利和管理效能的最大化，支撑各类纳税人的个性化、便利化选择。

科学配置联合办税窗口。涉及国税、地税双方共同及关联的办税业务，要设置联合办税窗口，统筹配备熟悉国税、地税双方业务的办税人员，有机融合国税、地税前台办税资源，强化国税、地税后台工作的衔接，确保便捷、高效、规范地办税。

合理配置专业办税窗口。涉及国税或地税的单方独立业务和办税频次较高的单项联合办税业务，要统筹评估纳税人的办税习惯及频次，相应设置国税地税专业办税窗口。在办税繁忙期或因系统升级等造成办税拥堵的特殊情形时，办税服务厅负责人可根据办税服务厅的服务效能，动态调整窗口职能，促进办税资源的合理调配和规范运行。

（四）探索创新联合办税形式。各地国税局、地税局要按照“线上线下”融合的要求，积极探索联合办税的新方式、新方法。拓展网上办税功能，实现纳税人一体化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等主税和地方附加税费，方便纳税人多上网路、少跑马路。有条件的地区，可探

索国税、地税业务省内通办，为纳税人营造更好更优的办税体验。

优化实体办税服务厅方式。办税服务厅要设置 24 小时国税、地税自助办税区域,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在纳税人比较密集的银行、商场、社区等地方设置自助式国税、地税联合办税终端，缓解窗口办税资源的不足，方便纳税人自主选择办税时间和办税地点。

融合网上办税资源。要按照税务总局的规划部署，探索整合互联网服务资源，加强办税系统互联互通，实现网上联合办税、移动互联办税与实体办税服务厅的互促互补，构筑“网上办税为主、自助办税为辅、实体办税服务厅兜底”的复合型、系统化联合办税的新体系，方便纳税人登录一个平台、办理两家业务。

三、深化联合办税的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更大力度地推进联合办税。各地国税局、地税局要深刻认识推行联合办税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双方联合办税工作的牵头部门要共同细化实施方案，报请国税、地税合作联席会议审定后，统筹部署、协同推进、确保实效。同时，与国税、地税联合稽查、委托代征、信息共享等合作结合起来，形成集成效应，扩大效果。

（二）进一步健全制度保障，更重质效地推进联合办税。各地国税局、地税局要逐步建立健全联合办税服务厅人员管理制度、绩效考评办法、业务操作规范、数据质量管理办法、突发应急预案等配套制度，确保联合办税服务厅顺畅运转。

（三）进一步完善技术支撑，更多创新地推进联合办税。各地国税局、地税局要根据本地工作推进情况，共享视频监控系统信息资源，及时完善本地网络申报系统和相关软件，为推行国税、地税联合办税提供信息技术保障。税务总局相关司局要密切关注各地信息系统完善情况，给予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撑。

（四）进一步强化督查指导，更加务实地推进联合办税。各地国税局、地税局要采取更加务实的态度和更加科学的方法，全面推进联合办税，并及时跟踪本地区联合办税工作进展情况，加大督查力度，加强业务指导，确保本地区联合办税工作取得新的实质性成效。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1 月 22 日

国务院

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消费品进口关税的通知

税委会〔2017〕25 号

海关总署：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官微：ds4006505616

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以暂定税率方式降低部分消费品进口关税。具体税目及税率调整情况见附件。

特此通知。

附件：部分消费品进口暂定税率调整表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下载：

[部分消费品进口暂定税率调整表.pdf](#)

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

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财税〔2017〕80 号

北京市、天津市、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河南省、四川省、陕西省、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在北京、天津、山西、内蒙古、山东、河南、四川、陕西、宁夏等 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现将《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你们加强对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的领导，结合实际及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工作任务和责任，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试点工作顺利进行。要积极探索创新，研究重大政策问题，及时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报告试点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

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

2017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

第一条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与合理开发利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市、天津市、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河南省、山东省、四川省、陕西省、宁夏回族自治区（以下简称试点省份）的水资源税征收管理。

第三条除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其他直接取用地表水、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为水资源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相关纳税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规定申领取水许可证。

第四条下列情形，不缴纳水资源税：

-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取用水的；
- （二）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用水的；
- （三）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为配置或者调度水资源取水的；
- （四）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用（排）水的；
- （五）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 （六）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第五条水资源税的征税对象为地表水和地下水。

地表水是陆地表面上动态水和静态水的总称，包括江、河、湖泊（含水库）等水资源。

地下水是埋藏在地表以下各种形式的水资源。

第六条水资源税实行从量计征，除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外，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取用水量×适用税额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实际取用水量应当考虑合理损耗因素。

疏干排水的实际取用水量按照排水量确定。疏干排水是指在采矿和工程建设过程中破坏地下水层、发生地下涌水的活动。

第七条水力发电和火力发电贯流式（不含循环式）冷却取用水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发电量×适用税额

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是指火力发电企业从江河、湖泊（含水库）等水源取水，并对机组冷却后将水直接排入水源的取用水方式。火力发电循环式冷却取用水，是指火力发电企业从江河、湖泊（含水库）、地下等水源取水并引入自建冷却水塔，对机组冷却后返回冷却水塔循环利用的取用水方式。

第八条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所称适用税额，是指取水口所在地的适用税额。

第九条除中央直属和跨省（区、市）水力发电取用水外，由试点省份省级人民政府统筹考虑本地区水资源状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水资源节约保护要求，在本办法所附《试点省

份水资源税最低平均税额表》规定的最低平均税额基础上，分类确定具体适用税额。

试点省份的中央直属和跨省（区、市）水力发电取用水税额为每千瓦时 0.005 元。跨省（区、市）界水电站水力发电取用水水资源税税额，与涉及的非试点省份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不一致的，按较高一方标准执行。

第十条严格控制地下水过量开采。对取用地下水从高确定税额，同一类型取用水，地下水税额要高于地表水，水资源紧缺地区地下水税额要大幅高于地表水。

超采地区的地下水税额要高于非超采地区，严重超采地区的地下水税额要大幅高于非超采地区。在超采地区和严重超采地区取用地下水的具体适用税额，由试点省份省级人民政府按照非超采地区税额的 2—5 倍确定。

在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地区取用地下水的，其税额要高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未覆盖地区，原则上要高于当地同类用途的城镇公共供水价格。

除特种行业和农业生产取用水外，对其他取用地下水的纳税人，原则上应当统一税额。试点省份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步实施到位。

第十一条对特种行业取用水，从高确定税额。特种行业取用水，是指洗车、洗浴、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等取用水。

第十二条对超计划（定额）取用水，从高确定税额。

纳税人超过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计划（定额）取用水量，在原税额基础上加征 1—3 倍，具体办法由试点省份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三条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以及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从低确定税额。

农业生产取用水，是指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等取用水。

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是指供水规模在 1000 立方米/天或者供水对象 1 万人以上，并由企事业单位运营的农村人口生活用水供水工程。

第十四条对回收利用的疏干排水和地源热泵取用水，从低确定税额。

第十五条下列情形，予以免征或者减征水资源税：

（一）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二）取用污水处理再生水，免征水资源税；

（三）除接入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以外，军队、武警部队通过其他方式取用水的，免征水资源税；

（四）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五）采油排水经分离净化后在封闭管道回注的，免征水资源税；

（六）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免征或者减征水资源税情形。

第十六条水资源税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本办法有关规定征收管理。

第十七条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取用水资源的当日。

第十八条除农业生产取用水外，水资源税按季或者按月征收，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水资源税可按年征收。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申报纳税。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期满或者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

第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纳税人应当向生产经营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在试点省份内取用水，其纳税地点需要调整的，由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决定。

第二十条跨省（区、市）调度的水资源，由调入区域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水资源税。

第二十一条跨省（区、市）水力发电取用水的水资源税在相关省份之间的分配比例，比照《财政部关于跨省区水电项目税收分配的指导意见》（财预〔2008〕84 号）明确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分配办法确定。

试点省份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比例分配的水力发电量和税额，分别向跨省（区、市）水电站征收水资源税。

跨省（区、市）水力发电取用水涉及非试点省份水资源费征收和分配的，比照试点省份水资源税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建立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协作征税机制。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取用水单位和个人的取水许可、实际取用水量、超计划（定额）取用水量、违法取水处罚等水资源管理相关信息，定期送交税务机关。

纳税人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实际取用水量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核定的实际取用水量征收水资源税，并将纳税人的申报纳税等信息定期送交水行政主管部门。

税务机关定期将纳税人申报信息与水行政主管部门送交的信息进行分析比对。征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由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联合进行核查。

第二十三条纳税人应当安装取用水计量设施。纳税人未按规定安装取用水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能准确计量取水量的，按照最大取水（排水）能力或者省级财政、税务、水行

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方法核定取用水量。

第二十四条纳税人和税务机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试点省份开征水资源税后，应当将水资源费征收标准降为零。

第二十六条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可按税费平移原则对城镇公共供水征收水资源税，不增加居民生活用水和城镇公共供水企业负担。

第二十七条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水资源税收入全部归属试点省份。

第二十八条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经费支出由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和保障。对原有水资源费征管人员，由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做好安排。

第二十九条试点省份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水利部备案。

第三十条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涉及的有关政策，由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水利部等部门研究确定。

第三十一条本办法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附：[试点省份水资源税最低平均税额表](#)

试点省份水资源税最低平均税额表

单位：元/立方米

省（区、市）	地表水最低平均税额	地下水最低平均税额
北京	1.6	4
天津	0.8	4
山西	0.5	2
内蒙古	0.5	2
山东	0.4	1.5
河南	0.4	1.5
四川	0.1	0.2
陕西	0.3	0.7
宁夏	0.3	0.7

纳税咨询

代扣代缴境外劳务费的增值税，是否可以抵扣？

问：代扣代缴境外劳务费的增值税，是否可以抵扣？

答：《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第二十五条规定，下列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四）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自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取得的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据此，从境外购进服务，代扣代缴境外劳务费的增值税，扣缴义务人取得的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基金会的民办非盈利企业的发起设立资金，应记入非限定性净资产还是确认成捐赠收？

问：请问基金会的民办非盈利企业的发起设立资金，做账时是直接记入非限定性净资产还是确认成捐赠收入？

答：《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第五十六规定，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应当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据此，民办非盈利企业的发起设立资金，可直接计入净资产类“非限定性净资产”科目核算。

企业在外地租赁临时厂房，是否需要办理经营许可证？

问：北京的一个客户，他在江苏租了一个厂房，这是为了完成一个合同临时租的，为了节省运费，所以临时租了一个厂房，员工都是北京派过去的，客户想问这种情况还需要办异地经营许可证吗？他去税务局也问过，税务说他没有在当地注册只是临时租厂房没法办，客户是新三板公司，想正规处理，想确认一下这种情况到底要不要办异地经营许可证？

答：《税务登记管理办法》规定，

第二条 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

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均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第三十二条 纳税人到外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在外出生产经营以前，持税务登记证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以下简称《外管证》）。

据此，企业在外地设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车间，应办理税务登记，不属于到外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无须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

投资管理公司的理财收益按投资收益核算还是主营业务收入核算，是否可以作为招待费的计算扣除基数？

问：投资管理公司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核算还是主营业务收入核算，另外是否可以作为招待费的计算扣除基数？

答：《投资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04]14号）规定，“投资收益”项目，反映投资公司从投资项目取得的收益或发生的损失，不包括转让投资项目的股权所取得的净收益和委托金融机构向其他单位贷出款项所取得的利息收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第八条规定，对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包括集团公司总部、创业投资企业等），其从被投资企业所分配的股息、红利以及股权转让收入，可以按规定的比例计算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

依据上述规定，投资公司取得的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核算并作为计算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基数。

企业销售自己使用并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按什么计缴增值税？

问：企业销售自己使用并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是应该在收到款项时按财税（2014）57号，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只要有收款就该交增值税及附加税的吧，计提的税金直接走清理费用？跟您在确定一下，客户说卖的废品不用交税？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第四条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以下简称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应区分不同情形征收增值税：

（一）销售自己使用过的2009年1月1日以后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二)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未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

据此，企业销售自己使用过的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 17%（小规模 3%）计缴增值税；销售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购进的固定资产减按 2%计缴增值税。若销售固定资产残值（废品）按 17%（小规模 3%）计缴增值税。

签订了一份施工合同，设备采购价超过了 65%，设备部分如何开具发票？

问：签订了一份施工合同，设备采购价超过了 65%，现在对方要求我们开设备部分开具 17%的增票，情况描述：

- 1、合同是以施工合同来签订的。
- 2、设备和工程未分列，只是后附的设备清单能体现出来。
- 3、去税局也没有明确权威的答复。

我单位应该怎么按什么项目开票？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第一条规定，纳税人销售活动板房、机器设备、钢结构件等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建筑、安装服务，不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文件印发）第四十条规定的混合销售，应分别核算货物和建筑服务的销售额，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或者征收率。

《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除本细则第七条规定外，纳税人提供建筑业劳务（不含装饰劳务）的，其营业额应当包括工程所用原材料、设备及其他物资和动力价款在内，但不包括建设方提供的设备的价款。

依据上述规定，企业提供建筑、安装服务，工程所用原材料、设备及其他物资和动力，不属于混合销售行为，应全额按“建筑服务”11%计缴增值税（建设方提供的设备除外）。若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建筑、安装服务，应分别核算货物和建筑服务的销售额，货物按 17%；建筑服务按 11% 分别计缴增值税并开具发票。

A 公司租了 B 公司的洗浴中心，由个人 C 来经营，应由谁来缴纳增值税和所得税？如何进行账务核算？

问：a 公司从公司 b 租过来了一处洗浴中心，由于客户 a 经营洗浴中心连年亏损，又将

洗浴中心转租了个人 c，个人 c 以 a 公司的名义对外经营，a 公司给洗浴中心客户开发票。但实际洗浴中心的收入和员工工资等支出由个人承担管理。a 公司只是给客户开发票不收款，每个月收取个人 c 支付的月租金 20 万，这种情况下，增值税和所得税由谁来支付，洗浴中心的收入和支出由 a 公司还是由个人 c 来账务核算？

答：《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第二条规定，单位以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的，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以下统称承包人）以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以下统称发包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以该发包人为纳税人。否则，以承包人为纳税人。

《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川地税发〔2010〕47 号）第三条（二）规定，对承包（或承租）方未领取任何类型工商营业执照的，则出租方向承包（或承租）方收取的价款，如承包费、管理费等，无论在财务上如何反映，均属于企业内部管理的一种形式，承包（租）方的所有经营业务收入，均应并入出租方的经营收入征税。

依据上述规定，个人以 a 公司的名义对外经营并开具发票，a 公司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经营收入和支出若在 a 公司账务核算，应税后进行分配，并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若出租方向承租方收取承包费、管理费等，无论在财务上如何反映，均应并入出租方的经营收入征税。

国内公司并购海外企业，支付并购款，涉及代扣税金吗？涉及的话个税怎么处理？

问：国内公司并购海外企业，支付并购款，涉及代扣税金吗？涉及的话个税怎么处理？

答：《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第十二条规定，在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是指：

（一）服务（租赁不动产除外）或者无形资产（自然资源使用权除外）的销售方或者购买方在境内；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三款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七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所称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三）转让财产所得，不动产转让所得按照不动产所在地确定，动产转让所得按照转让动产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按照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确

定;

依据上述规定, 国内公司并购海外企业,其中涉及的不动产、无形资产转让行为,应代扣代缴增值税;涉及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 应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小额贷公司将资金平价转让给第三方中介机构, 怎么缴纳增值税?

问: 小额贷公司将资金平价转让给第三方中介机构, 增值税怎么缴纳?

未产生增值, 小额贷公司没有进项。

答:《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规定,

贷款, 是指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而取得利息收入的业务活动。

各种占用、拆借资金取得的收入, 包括…… 转贷等业务取得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 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第二十一条规定, 一般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 是指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据此, 小额贷公司将资金平价转贷第三方,应按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若没有进项按 6% 全额计缴增值税。(以此为准)

图书印刷销售公司, 做数字出版的员工工资, 如何记账?

问: 我公司是做图书印刷销售的, 每部有一个部门是做数字出版的, 在网络平台上提供一些视频、音频等供读者点击, 想问下老师: 1、这个部门的人员工资等如何入账? 走费用还是进成本? 2、如果进成本如何与收入进行匹配? (我公司无法对线上的点击量以及部门公司按项目单独区分核算)?

答:《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财会〔2013〕17号)规定,

第三条第二款 本制度所称的产品成本, 是指企业在生产产品过程中所发生的材料费用、职工薪酬等, 以及不能直接计入而按一定标准分配计入的各种间接费用。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直接人工, 是指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工人的职工薪酬。

第三十五条 制造企业发生的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 能够直接计入成本核算

对象的, 应当直接计入成本核算对象的生产成本, 否则应当按照合理的分配标准分配计入。

第三十七条 制造企业应当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和联产品、副产品的工艺要求, 选择系数分配法、实物量分配法、相对销售价格分配法等合理的方法分配联合生产成本

据此，网络平台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职工薪酬，应计入“生产成本”核算。对共同成本可选择销售价格分配法分配联合生产成本。

商品制作过程中采购的模具，模具费由客户承担，怎么给客户开具发票？

问：单位在商品制作过程中用到的模具是为特殊商品单独订做的，模具最后归单位，客户不要，但是合同中约定客户会承担这部分的费用，针对模具这块，单位给客户开什么内容的发票呢？

答：《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例第一条所称货物，是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

据此，企业销售自产商品同时将外购的模具销售，模具应按货物 17% 计缴增值税并开发票。

公司租赁个人房屋，收到个人交过综合税率的代开发票，在支付租金给个人时，是否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问：公司向个人租房，个人把交过综合税率的代开发票交给公司，公司在支付租金时是否还负有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答：《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据此，代开发票综合税率若未包括个人所得税，无论发票税款由谁承担，在支付租金时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A、B 公司合作投资电视剧，按投资比例分成，合作协议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A、B 公司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问：一个影视公司 A 和影视公司 B 合作投资一个电视剧，电视剧上映之后，A、B 公司按照投资比例分成，合作协议是否缴纳印花税？A、B 公司的账务处理？

答：合营企业参与方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第十九条规定，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国税发[2009]31 号）第三十六条规定，企业以本企业为主体联合其他企业、单位、个人合作或合资开发房地产项目，且该项目未成立

独立法人公司的，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二）凡开发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分配项目利润的，应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1. 企业应将该项目形成的营业利润额并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统一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第三条规定，本准则所指的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是指通过合同或其他形式能够使企业参与其他主体的相关活动并因此享有可变回报的权益。……其他主体包括企业的子公司、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未纳入合

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等。

《印花税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下列凭证为应纳税凭证：

1.购销、加工承揽、建设工程承包、财产租赁、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借款、财产保险、技术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

依据上述规定，企业共同投资某个项目，且该项目未成立独立法人公司的，各合营方仅对该项目的净资产享有权利。在未查到相关规定下，建议合营的主办方接受投资和分配收益，通过“资本公积——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核算。经营方应按规定计缴该项目的相关税金，并按约定比例分配税后收益。投资方取得税后收益应视同股息、红利，为免税收入。合作协议不征收印花税。

其账务处理如下：

合营主办方

借：银行存款

贷：资本公积——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合作投资）

借：相关科目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生产成本——合作项目

借：利润分配——合作项目

：资本公积——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合作投资）

贷：银行存款

合营投资方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银行存款

借：相关科目

贷：投资收益

电影院放映收入选择简易征收，那么电影院的设施维修费、分摊的物业费、水电费的进项税是否可以抵扣？

问：电影院放映收入选择简易征收的话，是不是电影院的相应设施的维修费呀，还有电影院应该分摊的物业费，水电费的进项税不能抵扣的呀？

答：<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第二十七条规定，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

据此，电影院放映收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其分摊的维修费、物业费、水电费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但不包括混用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的进项税额。

LCVONO
东 审

新闻聚焦

1月1日起关注的16条新政策和涉税事项

2017-12-08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主席令第61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2.2015年10月1日开始实施三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合一政策规定，部分省市（比如西藏自治区、四川省、山东省、上海市、南京市等）换发“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过渡期将于2017年12月31日截止（部分省市过渡期将于2020年12月31日截止，比如北京市等）。过渡期结束后，一律使用加载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办理相关业务，未换发的营业证照不再有效。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规定：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4.《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规定：从2018年1月1日起，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依照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制定的管理办法实施。（补充：自2017年1月1日起，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减征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16〕136号）：对购置1.6升及以下排量的乘用车，自2018年1月1日起，恢复按10%的法定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

6.《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继续对月销售额2万元(含本数)至3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7.《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微型企业签

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以及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额贷款的范围做了具体的定义。

8.《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规定：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第一条相应废止。

9.《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以其实际持有票据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作为贷款服务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此前贴现机构已就贴现利息收入全额缴纳增值税的票据，转贴现机构转贴现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

10.《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等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0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需要就贴现利息开具发票的，由贴现机构按照票据贴现利息全额向贴现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转贴现机构按照转贴现利息全额向转贴现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建筑服务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备案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3号），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建筑服务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备案办法。

1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消费税有关涉税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6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继续抵扣事项由省国税局核准。允许继续抵扣的客观原因类型及报送资料等要求，按照修改后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50号）执行。

13.《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的通知》（税总办发〔2017〕125号）规定：2018年1月1日起在国税系统（含税务干部进修学院，下同）全面开展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

1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生效执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8号）规定：自2017年6月17日起生效，适用于2018年1月1日及以后取得的所得。

1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省经营企业涉税事项全国通办的通知》（税总发〔2017〕102

号)规定: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网站、办税服务厅等渠道主动公开全国通办的涉税事项和办理方式,便于纳税人自主选择,确保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全国通办。

1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规定:纳税人 2016 年 5 月 1 日前发生的营业税涉税业务,需要补开发票的,可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8 号)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收取并已向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缴纳营业税的预收款,未开具营业税发票的,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或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无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时间限制)。

税务稽查风暴下,会计人要学会自查自保

2017-12-09 来源: 越享会

年度财务决算是企业年末工作的重头戏,是企业全年经营成果的汇总和反映,更是摸清“家底”为来年做规划编预算的基础。不管是国企、民企还是外企,都应重视年度财务决算!

年度财务预算应注意的 5 个事项

一、资产盘点

年末,首先,企业要组织专门的人员,对货币资金、存货和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和专利权等无形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和核实(一般先由实物管理部门自行预盘。

然后,由财务人员配合监盘,无形资产需进行相关评估),确保账实、账证相符,对于盘点过程中发现的资产丢失或毁损等事项,要及时报告并进行相应的处理。

二、清理往来账

清理往来账,就是清理公司的债权、债务,这是财务人员的一项重要工作。

如不及时清理债权,不仅会影响企业资金的周转,还会产生呆死账;不及时清理债务,不但影响企业信誉,还可能导致企业资不抵债,后果非常严重。

三、夯实收入和成本费用

收入和成本费用是企业经营情况的两个主要决定因素,需逐一梳理并进一步夯实。

① 清理对外开具发票情况,对于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及时确认收入(不一定开发票);

② 及时催讨相关发票(如采购发票等),及时确认成本费用(对于那些付款时间久远却未进行核销的事项要进行专项清理);

③ 全面梳理费用报销情况并按要求报销(严格遵守权责发生制原则, 尽可能避免发票跨年报销)。

四、编制会计报表

完成前面三项后, 编制会计报表就成了财务部门的主要工作, 除了编制对外报税或审计需要的三张主表以外, 许多企业还有诸多内部管理要求的会计报表, 如部门绩效考核表、业务单元成本费用明细表等。

会计报表如何“编”? 考验的不仅是专业水平, 更是业界良心哪!

五、编制财务情况说明书

写财务情况说明书(有的企业直接以财务分析代替)是年度财务决算工作的重头戏。财务情况说明书编写的情况, 最能全面反映一个会计人员的业务水平, 需要会计人员深入了解企业业务(非财务事项), 发掘会计数据背后的“故事”。

简言之, 通过对会计报表数据分析的表面形式, 洞察企业经营管理优劣的内在实质。

PS: 做好年度决算除以上事项, 平时, 应强化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的沟通和协调, 业务部门能准确地提供年度财务决算所需的数据和资料; 财务部门认真核实来自业务部门的数据和资料, 尽量避免失误和偏差, 降低税务稽查的风险。

2017 是名副其实的税务稽查风暴年! 金税三期严打、实名办税认证、税控开票软件升级严控等财税大事件出台, 让众多企业和财务人员措手不及!

2017 年财税大事件盘点

1、会计“黑名单”制度出台

会计扣分制度试行, 将建立会计诚信档案。会计在任职期间的财务造假, 需要追究终身, 会计所有的会计记录需要保存至少 10 年, 你的责任需要你终身背书, 严重的可能坐牢, 这不是危言耸听, 是有真实案例的。

2、实名制办税认证

税务机关仅受理已采集身份信息的办税人员申请的涉税事项, 也就是说只有在国税实名认证后, 才可以正常办税。办税人员风险陡然增大!

3、税控开票软件升级严控

纳税人发生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的, 拒不接受税务机关处理的, 主管税务机关应停止发放发票, 直至收缴其结存的发票, 并注销税控系统发行信息。

4、金税三期严打, 企业税务风险增大

金税三期大数据会从如下几个维度进行检验并判断出异常: 企业的收入、成本、利润、

库存、银行账户和应纳税额等。肯定会让一部分偷漏税的企业走向死亡，你担心吗？

5、税务检查风暴来临，国地税联合稽查

很多企业的老板和财务被税务机关约谈，此时的财务们都急如热锅上的蚂蚁，到处打听税务局是如何审查，而老板们却在安然喝茶，因为只有财务知道这里面的风险有多大！

年底财务自查的 12 个事项

①是否存在计提的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超过计税标准，未进行纳税调整；

②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和个人消费、非正常损失的货物（劳务）、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劳务）是否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

③是否存在利用虚开发票或虚列人工费等虚增成本，是否存在使用不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及凭证，列支成本费用；

④向购货方收取的各种价外费用（例如手续费、补贴、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运输装卸费等等）是否按规定纳税；

⑤企业发生的工资、薪金支出是否符合税法规定的工资薪金范围、是否符合合理性原则、是否在申报扣除年度实际发放；

⑥是否存在将资本性支出一次计入成本费用：在成本费用中一次性列支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物品未作纳税调整；达到无形资产标准的管理系统软件，在营业费用中一次性列支，未进行纳税调整；

⑦是否存在超标准列支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未进行纳税调整等问题；

⑧是否存在未按税法规定年限计提折旧；随意变更固定资产净残值和折旧年限；不按税法规定折旧方法计提折旧等问题；

⑨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成本计价方法，调节利润；

⑩是否存在超标准、超范围为职工支付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未进行纳税调整。是否存在应由基建工程、专项工程承担的社会保险等费用未予资本化；是否存在只提不缴纳、多提少缴虚列成本费用等问题；

⑪是否存在视同销售行为未作纳税调整；

⑫ 是否存在利用往来账户、中间科目如“预提费用”等延迟实现应税收入或调整企业利润。

PS： 金税三期系统上线后，税务机关初步实现了税务征管的信息收集、数据比对、执法

程序等方面的标准化，这无疑增加了企业的涉税风险。

以上 12 项同时也是税务查账的重点方向，财务人员自查时万万不可掉以轻心噢！

